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催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建宏地政士（即蔡明益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蔡明益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被繼承人蔡明益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、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死亡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蔡明益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年2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，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蔡明益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蔡明益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3年度繼字第28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蔡明益之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本院對被繼承人蔡明益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繼字第2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裁定核閱無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對被繼承人蔡明益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黃瑞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靜怡